股票代码:000850 股票简称:华茂股份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注册地址:安徽省安庆市纺织南路80号)

(封卷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J.P.Morgan 一创摩根

(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6号卓著中心10层)

财务顾问 天风证券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4楼)

二〇一二年 月 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除非另有说明或要求,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所用简称和相关用语与募集说明书相同。

重大事项提示

一、发行人债券评级为AA。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335,423万元(截至2011年9月30日合并报表中股东权益合计);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18,958万元(2008年、2009年及2010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平均值),年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9,447.67万元,预计均不少于本期债券利息的1.5倍。截至2011年9月30日,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4.00%,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54.95%。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本期债券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上述级别分别反映了受评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以及本期债券信用质量很高,信用风险很低。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因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受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足额偿付。

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并不代表信用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的偿还做出了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判断。同时,信用评级机构对发行人和本期债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如果未来信用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主体或者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本期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发生波动从而给本期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

三、发行人计划将拥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作为本期债券偿还的偿债准备金,同时设立偿债基金专项账户,提前归集本期债券本息,以保证本期债券本息的及时、足额偿付。

四、发行人合并口径下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和2011年前三季度分别实现投资收益12,621.58万元、9,439.22万元、33,565.65万元和42,523.44万元,投资收益为公司利润的重要来源之一。发行人对外投资基本分为三类:一类是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项目;二类是投资金融股权,主要包括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金融股权;三类是通过PE投资其他具有较高成长性的非上市企业。未来,如果长期股权投资单位经营状况发生变化,将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不确定性。

五、发行人的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2008、2009、2010年末及2011年第三季度末合并报表口径下,发行人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124,849.42万元、146,878.10万元、171,162.27万元和207,987.54万元,在负债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72.34%、70.01%、58.31%和50.84%。2008、2009、2010年末及2011年第三季度末短期借款占流动负债比率分别为49.44%、54.37%、66.73%和68.10%。流动负债和短期借款所占比重较高。2008、2009、2010年末及2011年第三季度末合并报表口径下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0.60、0.66、0.89和0.82;2008、2009、2010年末及2011年第三季度末发行人速动比率分别为0.30、0.41、0.50和0.62。在不考虑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现能力的情况下,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保障能力较差。

本期债券发行后,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发行人短期负债占比及银行借款占比将有所降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进一步提升,从而降低发行人的财务风险。

六、发行人合并口径下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和2011年前三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140.04万元、31,713.12万元、-11,376.60万元和-9,382.14万元。发行人2010年以来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负的主要原因是,2010年下半年国内市场棉花价格上调幅度较大,发行人在准确判断棉花价格走势的基础上,提前大量采购棉花原材料,为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做好了准备,并且在一定程度上避免了公司生产成本的上浮。

七、发行人长期借款2011年第三季度末较上年期末上升2506.67%,主要原因是公司为保证参与广发证券非公开发行资金需求,通过向金融机构发行股票收益权信托产品融资112,800万元。其中,向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融资59,000万元,资金成本为8%,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融资53,800万元,资金成本为10.3%。上述信托产品借款对应7,850万股广发证券限售流通股及2,000万股徽商银行股票的质押担保,除质押的7,850万股广发证券限售流通股以外,发行人还拥有2,911.90万股广发证券无限售流通股。

八、纺织行业是国家产业振兴规划扶持的重点行业之一。《纺织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要求纺织业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对优势骨干企业兼并重组困难企业给予优惠支持,有利于整个纺织业的调整与升级。未来纺织行业的政策调整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九、棉花是棉纺织企业最主要的原材料,其价格波动会对产品成本构成直接而显著的影响。由于棉花价格受气候环境、供求关系和政治等因素的影响较大,未来若棉花价格大幅攀升,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到发行人的整体盈利能力。

十、受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国际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鉴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市场利率的波动将会给投资者投资收益水平带来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

十一、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按照预期上市交易。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十二、凡通过认购、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和义务的约定。

十三、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十四、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内部评级制度的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联合评级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联合评级将于发行人年度报告公布后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如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联合评级,并提供相关资料,联合评级将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如发行人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联合评级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等级或公告信用等级暂时失效。

联合评级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联合评级网站(www.lianhecreditrating.com.cn)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予以公告。

十五、发行人2011年年报的预约披露时间为2012年4月27日,发行人承诺,根据目前情况所作的合理预计,发行人2011年年报披露后本期债券的发行仍然符合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

第一节 本次发行和上市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Anhui Huamao Textile Co.,Ltd.

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股票简称:华茂股份

公司股票代码:000850

法定代表人:詹灵芝

营业执照注册号:340000000025385

注册时间:1998年7月10日

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安徽省安庆市纺织南路80号

邮政编码:246018

联系电话:0556-5919818

传真号码:0556-5919819

公司互联网网址:www.chinahuamao.net/huamaostock/company.asp

(二)本次发行的核准情况

2012年1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司债券发行条件的议案》、《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交由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具体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务。

2012年2月1日,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提交的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

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告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披露于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并已分别刊登在2012年1月17日、2012年2月2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三)本期债券基本条款

1、债券名称: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2、发行规模:本次发行债券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附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决定行使赎回权利,本期债券将被视为第3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在第4年和第5年存续。

6、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放弃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将同时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0至200个基点,其中一个基点为0.01%。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本期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8、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取网上与网下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协商确定。本期债券存续期前3年的票面利率固定不变。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执行新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发行人按照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将到期的利息/或本金足额划入登记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后,不再另计利息。

9、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0、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级。

11、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2、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详见发行公告。

13、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4、发行费用概算:本期债券的发行费用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1.5%。

15、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发行人在第3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所赎回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3年利息在第三个计息年度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所回售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3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一起支付。

18、发行首日及起息日:本期债券发行首日为2012年4月12日,起息日为2012年的4月12日。

19、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20、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4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1、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22、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17年4月12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5年4月12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兑付日为2015年4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3、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其中5.38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剩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4、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25、上市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6、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本期债券在深交所上市前的重要日期安排如下:

1、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2年4月10日。

2、发行首日:2012年4月12日。

3、预计发行期限:2012年4月12日至2012年4月13日。

4、网上申购日:2012年4月12日。

5、网下认购期:2012年4月12日至2012年4月13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詹灵芝

住所:安徽省安庆市纺织南路80号

联系人:左志鹏

联系电话:0556-5919818

传真:0556-5919819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6号卓著中心10层

项目主办人:盖建飞、陈星

项目经办人:张帆、李鹏、袁林峰、任艺

联系电话:010-63212001

传真:010-66030102

(三)副主承销商、财务顾问:天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磊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4楼

联系人:冯晓明、张俊果

联系电话:027-87618889

传真:027-87618863

(四)发行人律师: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唐民松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濉溪路278号财富广场首座1508室

经办律师:唐民松、肖鑫

联系电话:0551-5609515

传真:0551-5608051

(五)会计师事务所: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厚发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外经贸大厦922-926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友菊、汪群、王荐、刘勇

联系电话:010-66001391

传真:010-66001392

(六)资信评估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金善

联系地址:天津市和平区曲阜道80号(建设路门)4层

经办资信评级人员:刘洪海、罗昌明

联系电话:022-58356912

传真:022-58356989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九号楼八层802-804

联系人:左亚伟、陈星

联系电话:010-63212001

传真:010-66032671

(八)公司债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文华

住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九)公司债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宋丽萍

住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5号

电话:0755-82083333

传真:0755-82083667

(十)收款银行

账户名称: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金融街支行

银行账户:110907769510603

联行行号:308100005264

联系人:牛浩

联系电话:010-88091054

传真:010-88091056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发行人根据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和相关人员的书面确认及在作出合理及必要的查询后确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除以下情况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债券发行副主承销商及财务顾问天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关系:华茂集团持有华茂股份46.40%股份,为华茂股份的控股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华茂集团39%股权,为华茂集团第二大股东。同时,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天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19.65%股权。

第二节 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信用评级情况

(一)评级机构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二)评级结论

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上述级别分别反映了受评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以及本期债券信用质量很高,信用风险很低。目前,中国纺织品市场容量大,发展前景良好。未来公司仍将以棉纺为主业,并致力于往上游棉花供应、下游印染等方面护展产业链,同时积极拓宽产业投资领域,公司有望继续保持在棉纺生产领域的优势地位。联合评级对公司的评级展望为稳定。

(三)对本次公司债券的评级报告摘要

1、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联合评级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联合评级将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划分成9级,分别用AAA、AA、A、BBB、BB、B、CCC、CC和C表示,其中,除AAA级、CCC级(含)以下等级外,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

AAA级: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AA级: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A级:偿还债务能力较强,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较低;

BBB级:偿还债务能力一般,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较大,违约风险一般;

BB级:偿还债务能力较弱,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很大,违约风险较高;

B级: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大地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很高;

CCC级: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度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极高;

CC级:在破产或重组时可获得保护较小,基本不能保证偿还债务;

C级:不能偿还债务。

长期债券(含公司债券)信用等级符号及定义同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

2、信用评级报告基本观点及揭示的主要风险

①评级观点

联合评级对公司的评级反映了其作为国内知名棉纺生产企业,发展历史长、在纱线、坯布生产领域的领先地位,以及其在政策支持、生产设备、原料采购、产品质量等方面的优势;同时,联合评级关注到国内纺织行业竞争激烈、棉花价格大幅波动给公司经营所带来的不确定性。

目前,中国纺织品市场容量大,发展前景良好。未来公司仍将以棉纺为主业,并致力于往上游棉花供应、下游印染等方面护展产业链,同时积极拓宽产业投资领域,公司有望继续保持在棉纺生产领域的优势地位。

基于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以及本期债券偿还能力的综合评估,联合评级认为,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很低。

②优势

1)作为我国支柱产业的纺织工业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国家级区域规划《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规划》明确把轻纺产业作为重点发展的支柱产业,公司处于皖江城市带,将从中受益;

2)公司是中国较早的棉纺生产企业,经营历史长、市场地位高、客户认可度高;

3)公司主要研发和生产设备处于国内领先地位,所生产的产品质量高且稳定;

4)公司纺织产品主要面向国内外中高端客户,市场需求稳定,毛利率在同行业内保持较高水平。

③关注风险

1)主要原材料棉花的采购价格波动对公司盈利的稳定性有一定的影响,对公司成本控制及营销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2)目前公司主要产品为棉纱和坯布,产业链有待延伸;

3)公司流动资产占比较低,短期支付压力较大;

4)在公司所有者权益中占比较高的资本公积主要为公司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广发证券股票,因其市场价格变动很大,对公司所有者权益的稳定性产生较大影响,值得关注。

(四)跟踪评级安排

联合评级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对本期债券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华茂股份应按联合评级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华茂股份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联合评级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评级将密切关注华茂股份的经营管理状况及相关信息,如发现华茂股份或本期债券相关要素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联合评级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

如华茂股份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资料及情况,联合评级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华茂股份提供相关资料。

跟踪评级结果将在联合评级网站予以公布,并同时报送华茂股份、监管部门、交易机构等。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发行人与主要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均保持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间接融资渠道畅通。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发行人获得各项银行授信额度共计26.42亿元,其中尚未使用授信额度10.52亿元。主要银行授信以及使用情况如下表:

表2.1: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获得的银行授信情况表(单位:亿元)

授信银行	授信总额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中国工商银行安庆分行	4.37	3.87	0.50
中国银行安庆分行	3.30	2.78	0.52
中国交通银行安庆分行	3.00	1.65	1.35
徽商银行	1.65	0.80	0.85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安庆市分行	5.50	5.02	0.48
中国建设银行安庆分行	3.00	0.98	2.02
中信银行安庆分行	0.60	0.60	0.00
中国农业银行安庆市分行	5.00	0.20	4.80
合计	26.42	15.90	10.52

(二)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履约情况

公司在最近三年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的业务往来中,未曾有严重违约情况。

(三)近三年债务融资工具偿还情况

公司于2008年1月23日发行10年期企业债券4亿元,至今按期付息,目前尚未到期。

公司于2011年5月5日发行2011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3亿元,本息兑付日为2012年5月13日,目前尚未到期。

(四)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按发行规模上限9亿元计算,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债券余额为1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比例为38.76%,未超过公司净资产的40.00%。

表2.2:合并报表口径主要偿债指标

项 目	2011.9.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流动比率(倍)	0.82	0.89	0.66	0.60
速动比率(倍)	0.62	0.50	0.41	0.30
资产负债率(合并)	54.95%	42.50%	56.20%	54.20%
利息保障倍数(倍)	6.69	6.62	2.25	4.28

表2.3:母公司报表口径主要偿债指标

项 目	2011.9.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流动比率(倍)	0.99	1.08	0.93	0.96
速动比率(倍)	0.80	0.69	0.66	0.6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4.00%	40.58%	52.38%	48.51%
利息保障倍数(倍)	8.51	9.24	5.30	6.70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 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利息保障倍数= (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注册名称: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注册名称:Anhui Huamao Textile Co.,Ltd.

注册资本:943,665,009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安庆市纺织南路80号

法定代表人:詹灵芝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1998年7月10日

上市日期:1998年10月7日

股票简称:华茂股份

股票代码:000850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左志鹏

联系电话:0556-5919818

传真号码:0556-5919819

邮编:246018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棉、毛、麻、丝和人造纤维的纯、混纺纱线及其织物、针织品、服装、印染加工;纺织设备及配件、家用纺织品销售;投资管理。

营业执照注册号:340000000025385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发行人设立和上市情况

发行人是经安徽省人民政府皖政秘〔1998〕83号文件批准,由安徽华茂集团有限公司(原安徽省安庆纺织厂)作为独家发起人,对其生产经营性资产及其相关债项进行重组,并通过募集方式组建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证监会证监发字〔1998〕169号、证监发字〔1998〕170号文批准,发行人于1998年6月22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万股(含公司职工股500万股),1998年7月5日召开了创立大会,并于1998年7月10日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注册资本为17,000万元。

经深交所深证发〔1998〕251号文审核同意,公司股票于1998年10月7日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上市时公司总股本为17,000万股,其中流通股5,000万股。

(下转D10版)

证券代码:000850 证券简称:华茂股份 编号:2012-010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住所:安徽省安庆市纺织南路80号)

保荐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主承销商 J.P.Morgan 一创摩根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6号卓著中心10层)

2012年4月10日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华茂股份")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434号文核准。

2、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8.4亿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840万张,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

3、发行人债券评级为AA。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335,423万元(截至2011年9月30日合并报表中股东权益合计);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18,958万元(2008年、2009年及2010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平均值),年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9,447.67万元,预计均不少于本期债券利息的1.5倍。截至2011年9月30日,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4.00%,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54.95%。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4、本期债券无担保。

5、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3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6.30%-6.70%,最终票面年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机构投资者的询价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限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2012年4月11日(T-1日)向网下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询价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11年4月12日(T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6、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决定行使赎回权利,本期债券将被视为第3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在第4年和第5年存续。

7、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放弃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将同时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0至200个基点,其中一个基点为0.01%。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本期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9、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0、回拨机制:本期债券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分别为0.1亿元和8.3亿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公开发行情况及网下询价配售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如网下最终认购不足,则不足部分由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购入。本期债券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11、网上投资者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与认购网上发行份额,本期债券网上发行代码为"101697",简称为"12华茂债"。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张,1,000元),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网上认购次数不受限制。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网上发行代码"101697"将转换为上市代码"112074"。

12、网下发行仅面向机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通过与主承销商签订认购协议的方式参与网下认购,每个机构投资者的最低认购单位为1,000手(1,000万元),超过1,000手的必须是1,000手(100万元)的整数倍。

13、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4、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5、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本期债券可同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平台挂牌上市,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市场上市交易。

16、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摘要已刊登在2012年4月10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17、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华茂股份	指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本期债券	指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一创摩根	指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资信评估机构、联合评级	指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承销团	指	指主承销商为承销本次发行而组织的承销机构的总称	
网下询价日	指	2012年4月11日,为本次发行接受投资者网下询价的日期	
发行首日、网上认购日、网下认购起始日	指	2012年4月12日,为本次发行接受投资者网上认购以及网下认购的起始日期	
元	指	人民币元	
社会公众投资者	指	持有登记公司开立的A股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机构投资者	指	在登记公司开立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简称为"12华茂债")。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为8.4亿元。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附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6.30%-6.70%,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询价的结果,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协商确定。

本期债券存续期前3年的票面利率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执行新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7、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决定行使赎回权利,本期债券将被视为第3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